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花桥中队）

2026-2027 年交通设施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3-XKYG-G2025-0007 ）

合

同

书

甲　　方：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花桥中队）

乙　　方：昆山市鹿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花桥中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鹿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鑫鲲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3-XKYG-G2025-0007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国家、地方有关项目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 2026-2027 年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 道路交通设施 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6-2027 年交通设施维护服务。

2、服务内容：2026-2027 年度昆山市花桥镇辖区内非框架道路标志标线、信号灯、交通隔离设施等维护及设置。

3、服务期限：2 年，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项目预算金额：4200000.00 元；中标折扣率： 88 %，综合单价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备品备件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规费、税金、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等其他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综合单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3、结算方式：

（1）甲方（或监理）对乙方提出的维修（更换）项目工程量进行复查并签字确认，最终以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根据中标综合折扣单价及实际维修工程量，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按照完成工程量按季度结算，竣工验收付完成工程量的 50%，余款审计结束后 2 年内付清。

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四、售后服务：材料免费质保期贰年。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服务。

2、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安全文明工作，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2、乙方应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

3、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离已

在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

8、乙方应具备处理各类运输过程中突发情况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乙方采取各类应急预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每天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乙方未按招标要求或承诺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但乙方拒不整改，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之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5年12月22日